

# 救恩眞理辨釋

馬有藻 著



亞當犯罪 伊甸變色  
黑暗橫梗神人間  
基督捨身 復活成義  
生命重燃新盼望  
英華燦爛 無盡綿延  
真光照耀恆久遠

---

## 作者简介

### 马有藻

香港中学毕业后在美国德克萨斯州  
浸信会大学获理学士，继在美南浸信会  
西南神学院获道学硕士及宗教教育硕  
士，再在达拉斯神学院获神学博工及三  
藩市神学院教牧学博士。

曾任菲律宾神学院院长，在美国华  
人教会牧会多年，并经常在美、加、香  
港、台湾等处研经培灵会担任讲员。

现任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顾  
问。出版圣经诠释、系统神学、解经等  
书共二十本以上。

# 出版序

「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这正是目前海外华人基督徒所面临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尽是一大群没有牧人的羊群，因着教导不足，不仅群羊四散，更是难将福音传到所需之处。故此，我们于一九九七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了「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简称「华训」( CCTRC )。

为表明华训自神所领受的异象，我们将华训宗旨定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基于这样的需要，我们将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来装备各地的信徒及领袖。

此五大系列为：

1. 新约系列： 新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各书卷诠释、  
新约圣经难题、新约书卷详纲。
2. 旧约系列： 旧约导读及精要、旧约各书卷诠释、  
旧约圣经难题、旧约书卷详纲。
3. 神学系列： 基要真理、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  
约神学、苦难神学。
4. 教牧系列： 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章范例、释  
经法学与查经法、实用护教学、宗教  
比较、伦理学、领袖训练、个人布道、  
差传学等。

5. 生活系列：基督徒健康心理学、家庭婚姻辅导、  
灵修生活、门徒训练。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的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与弟兄姊妹，在祷告及经济上支持出版书籍，及供应老师赴各地培训。

愿神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仅可服事各地华人教会同工、主日学老师、查经班、团契，及各差传、福音广播、训练机构，圣经学校、神学院；更可以透过文字出版品将神的救恩、佳美福音传到地极。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谨识

# 「华训神学系列」研读指南

「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11：32）。每一位信徒都应该成为一个神学家。因为「神学」最基本的定义就是「学神」，学习认识神的属性、作为，及了解神对世人的要求与计划。故此，认识神的人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时可以心领神会地用在待人处事的现实生活中，导正社会失之偏颇的价值观、伦理观，并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华人教会成长复兴，这是华训丛书出版「神学系列」所欲努力的方向。

「华训神学系列」的编写特色如下

1. 以圣经作基础：圣经是一切神学真理度之标准与权威，本系列之书皆以圣经为出发点、论证及总结。
2. 段落分明：好的大纲是明白一书的要钥，本系列各书均注重各章的大小分段，并彼此间之贯通，以益明白全书，使研读者一目了然。
3. 图表缜密：文中、文末及附录多有详细的图表，以结构、综览、比较、分析等方法掌握中心思想。
4. 课程大纲：书后多附有课程大纲，适用于自修或老师教导之分发教材。

「华训神学系列」乃针对下列特定对象的需要

1. 牧长 :帮助复习 ,以期出现新亮光 ,传递新的感动。
2. 神学生 :为神学真理奠定基石 ,栽培服事实力。
3. 主日学教师 :适用于主日学及各地教导、培训使用之教材 ,教导时可使用书后所附之课程大纲 ,学生易于了解。
4. 团契或小组同工 :可应用于查经聚会 ,使肢体、同工的关系连结于神学真理上。
5. 有心追求的基督徒 :培养认识神学真理的能力 ,使基督徒在神学上打基础 ,生命成长。

「华训神学系列」的出版 ,就是为了装备门徒、坚定信仰 ,企盼上述读者支持、响应、使用 ,切实地帮助渴慕真理的人。

# 董序

教会里信徒常常对基督救恩的认识混淆。且部份牧师、传道人在救赎真理上，也有不同的说法。甚至神学家们之间对救恩也有不同的解释，往往莫衷一是，令人无所适从。

拿到马牧师这本《救恩真理辨释》的原稿时，一看到目录，就吸引我一口气读完整本书。它虽然是一本简要的真理释义，但它却包括了一般信徒对救赎困扰问题的解答。诸如：预知、预定与救赎的关系，是否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洗礼是得救的条件之一吗？婴儿是否得救？等等。

这本书里面，将原文的意思及所使用名词、动词不同的态势讲解清楚，以致我们不会被翻译的语言所误解。并且透过不同经文的相互印证，将问题作一个完整的解析，使读者对答案自己可以判断。实在是一本极具实用性、根基性的救恩神学培训材料。

马牧师在神学研究上具有独到的亮光，特别是他的写作内容，非常有系统和次序。读起来实在是赏心悦目，帮助不少信徒辨释真理，和灵命成长。

董学林 长老  
华训同工

# 自序

救恩是神拯救世人的恩典，这恩典白白赐给世人，只要人愿意伸手接受，所谓接受便是相信（约1:12）。这似乎是简浅的真理，但仍有人对这无条件赐予的礼物产生诸多困惑，遂对救恩持有不同的见解，甚至是偏差的见解，成为异端。凡异端皆在某程度上与救恩相违，故此，明白救恩真理是对付异端的重要课题。

再且，救恩是神迹，因为救恩包括主耶稣神奇的降生、无罪的生活、神迹性的代死与复活。人若只信万有是神所创造的，而不信耶稣是童贞女之子或耶稣死后的复活，他仍在救恩的门外。

此外，救恩是末世论的一部份，因为人的得救是过去、现在及将来的；是今日、明日，直到永远。救恩的终局是神国在人间、新天地的出现，故此，得救与进天国本是同义词。将来神国在地上出现时，便是救恩达到终局时。

最后，救恩可以逃避审判。神是慈爱兼公义的，慈爱的部份使救恩完成，使人可以逃离神永远的审判；公义的部份却使神要其独生子承担世人犯罪的刑罚。故此，对世人，救恩是白白的；对神，祂却付出极重无比的代价。神的爱子甘愿接受这使命，为人承担犯罪的刑罚，使人可以逃脱将来地狱火湖永远的审判。因此，若没有永远的审判，耶稣的降生、十架、救恩也是多余的。

笔者在佛教家庭长大，从天主教中学毕业，在美国读大学期间接受救恩，是「中美合作的产品」（由美国同学及中国同学带领信主）。之后，热爱救恩真理，在神学院受装备期间，对「救恩论」的兴趣尤胜其它系统神学各论。后来教神学时，笔者「争着」负责「救恩论」，每次教此科时，均感神的救恩伟大、奇妙。故早有心意将神奇妙的救恩编撰成书，以助来者。

本书原是救恩专题之讲义，在不同地方讲述时分派（如香港的短期宣教训练中心、信徒造就协会、恒基真理会等），听众意犹未尽，鼓励笔者将讲义编撰成书，作弟兄姊妹的参考。笔者视此类书籍迄今仍不多，遂赧颜将之付印。付梓前，承蒙「华训」同工董学林长老忙中惠赐序言，总干事张西平牧师细心润校，天恩出版社丁远屏社长及其同工们鼎力协助，以及詹崇新伉俪奉献赞助，使本书能如期出版，愿神记念他们的劳苦。

## 马有藻

序于美国加州柏城  
二 二年感恩节

# 目 录

出版序	I
「华训神学系列」研读指南	III
董序	V
自序	VII
第一章 救恩的前题	1
<b>一、导言</b>	2
<b>二、人的堕落</b>	2
A. 天之骄子变可怒之子	2
B. 伊甸园成失乐园	4
<b>三、神的心意</b>	5
不愿一人沉沦，却愿万人悔改	
<b>四、基督的顺服</b>	6
A. 顺服在前	6
B. 代死在后	6

<b>第二章 救恩的步骤</b>	<b>9</b>
<b>一、神的预定</b>	<b>10</b>
A. 预知与预定	10
B. 自由与拣选	10
<b>二、神的律法</b>	<b>11</b>
A. 律法引人致死	11
B. 律法引人得生	12
<b>三、神的呼召</b>	<b>13</b>
A. 呼召的对象	13
B. 回应是蒙召	13
<b>四、人的悔改</b>	<b>14</b>
A. 悔改是接受	14
B. 悔改是回转	14
<b>五、神人合作</b>	<b>15</b>
A. 神的恩典	15
B. 人的信心	15
<b>第三章 救恩的词汇</b>	<b>17</b>
<b>一、拯救——从肉体至属灵</b>	<b>18</b>
<b>二、救赎——从市场至回家</b>	<b>18</b>
<b>三、赎罪祭——从代替至得恩</b>	<b>19</b>

<b>四、挽回祭——从不看至得恩</b>	19
<b>五、称义——从宣判至释放</b>	19
<b>六、和好——从关系破裂至复和</b>	20
<b>七、重生——从再生入神家</b>	20
<b>八、成圣——从地位至全然</b>	21
<b>九、成后嗣——从收纳至后嗣</b>	22
<b>十、得完全——从不完全到得救</b>	22
<b>十一、进天国——从今世到永世</b>	23
<b>十二、永生——从今生到永生</b>	23
 <b>第四章 救恩教义专题</b>	25
 <b>一、得救的确据</b>	26
A. 圣经的教导	26
B. 圣灵的印记	26
C. 生命的表现	27
<b>二、一次得救是否永远得救？</b>	27
A. 永远得救的确据	27
B. 救赎的性质可以决定永生的确立	32
C. 反对经文正解	33
D. 救赎的果效	42
<b>三、预定与人意孰是孰非？</b>	43
A. 预知、预定与主权	43

B. 拣选、呼召与回应	43
C. 主要经文正解	43
<b>四、旧约信徒如何得救？</b>	50
A. 千古不变的真理	50
B. 旧约献祭系统	50
<b>五、遵守律法便可得永生？</b>	51
A. 神给人的吩咐	51
B. 主要经文辨释	52
<b>六、普世得救是真的吗？</b>	53
A. 普世得救与神的爱	53
B. 正视普世得救论	54
<b>七、信心称义与行为称义孰是孰非？</b>	57
A. 称义之意义	57
B. 圣经的举例	58
<b>八、亵渎圣灵的罪，为何今世、 来世总不得赦免？</b>	59
A. 决绝性的罪行	59
B. 干犯人子的罪行	60
<b>九、婴孩夭折到哪里去，天堂？地狱？</b>	61
A. 死亡的意义	61
B. 耶稣的死	61
<b>十、洗礼可使人得救吗？</b>	62

A. 洗礼是仪式或圣礼？	62
B. 主要经文助释	63
<b>十一、未听福音者的命运在哪里？</b>	65
A. 神的审判绝对公平	65
B. 神审判人的五大准则	66
<b>十二、一人信主全家得救？</b>	67
A. 信的真义	68
B. 经文正解	68
<b>十三、人死后仍有机会信主吗？</b>	69
A. 耶稣死后往哪里去？	69
B. 人死后仍有机会信主吗？	70
<b>十四、作妈妈自动上天堂是真的吗？</b>	71
A. 「得救」的字义	71
B. 经文正解	72
<b>第五章救恩的「问题人物」</b>	77
<b>一、旧约举例</b>	78
A. 以扫	78
B. 扫罗	79
<b>二、新约举例</b>	80
A. 犹大	80
B. 亚拿尼亚、撒非喇	83

**附录：**

<b>参考书目</b>	86
<b>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简介</b>	87
<b>华训丛书出版书目</b>	90

第 1 章

# 救恩的前提

## 一、导言

基督教在伦理教训上与别的宗教多有类同之处，但在创造、启示与救赎三大方面，基督教确与众不同。这三大特质是神独有能力所成就的，正如以赛亚书40：18～26 所记，神以创造的能力向假神发出挑战，问它们能否将世界「造成」。在以赛亚书41：21～24，神以启示末后必成之事的能力再向假神发问，看他们能否说预言、启示将来的事。又在以赛亚书42：1～9，神以救赎的大能向假神发出最后诘问，看他们能否在人间施行救赎，言下之意他们绝不可能。所以，这三大神独有的权能，使基督教远远凌驾其它宗教之上。

此外，在这三大伟工之中，只有救赎称为「创世前早为人预备的」（弗1：4），即在没有创造前已有救赎之意。救赎在创造之前，确是奇妙无比；在救赎这事上，神爱人的心实在长阔高深，源远流长。

## 二、人的堕落

### A. 天之骄子变可怒之子

创世记1：31 的「甚好」，及2：2 的「歇」了祂的工，表示神对自己的创造真是称心如意，心满意足。神创造了完善的人，又创造了完善的世界给人居住，让完善的太空律（astro-laws）、完善的地球律（geo-laws）、完善的生命循环律（life cyclelaws），自行运作，彰显神创造的伟大。

神所创造的世界，是没有污染的世界；祂所创造的人，是个完全没有污染的人。人在肉体上、心理上、精神上、情绪上、智慧上、道德上、性情上、属灵上，及与神的关系上均极其完善；世界无痛苦疾病、无天灾横祸。人性本善，世界亦「性本善」，人在其中享受神的礼物赏赐（雅1: 17），其乐无穷。

人性本善是出自全善神的意愿（创1: 26），可分六方面：

1. 人是无罪的：完全圣洁无邪。
2. 人是自由的：绝对自由选择。
3. 人是不死的：条件性的永活。
4. 人是完全的：灵德智情尽善。
5. 人是尊贵的：必能作神代表。
6. 人是为王的：代神治理全地。

人本是「天之骄子」，但圣经却称呼他为「可怒之子」（弗2: 3）、「死在过犯罪恶中」（弗2: 1），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原来人甘受诱惑、犯罪顶撞神，结果本身受咒诅，连累子孙万代，被神赶逐，离开伊甸园（创3: 24）。

## B. 伊甸园成失乐园

「伊甸」本意「喜乐」、「欢悦」( delight )，是神为人所布置的「新房子」，若是神所安排的，哪有瑕疵可言？完全人在完美的乐园里生活，何等愉快，只是人一失足竟成千古恨，不但连累整个人类，而且罪像星星之火，燎原至全世界。罪的传播力迅速非凡，亦将亚当从「天上人间」降至「人间非净土」，赶逐离开伊甸园。

神不愿人停留在伊甸园里，免得他采摘生命树的果子，活到永远（凡吃生命树果子的便可活到永远之应许）。但犯罪的生命怎可活到永远？一则他会永远无休止的犯罪，二则他的犯罪影响力会无休止的传递下去，故此，惟有将他赶逐离开伊甸园，才能解决这问题。

一六六七年，英国著名诗人兼神学家弥尔顿 ( John Milton , 1608-1674 ) 著述史诗《失乐园》( Paradise Lost )，名震一时，内中记述亚当如何被公义的神赶逐离开伊甸园的过程。四年后 ( 1671 )，J. Milton 著述《乐园复得》 ( Paradise Regained )，叙述人因神爱之故可从困境，重返伊甸园。Milton 的十四行史诗 ( sonnets )，除莎士比亚外无人出其右。

人因犯罪而被赶出伊甸园，他的后裔从此在世上过着漂荡流离的日子。如老雅各布在离世前说：「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创47: 9），又如约伯说：「人是妇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出来如花，又被割下；飞去如影，不能存留」（伯14: 1~2），这便是人从得乐园成失乐园的写照。

### 三、神的心意

人自离开神后，便与神隔绝，走上灭亡之路，从性本善变成性本恶，人也不会自动走向神，这是人的处境。但神的心意是不欲一人沉沦，却愿万人得救（提前2: 4）。因此，祂主动为人拟定救赎大计，使人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3: 16）。

神永远是爱人的神，在人还作罪人之时，就以基督的死彰显神的爱（罗5: 8）。祂爱世人，不惜牺牲祂的独生子为世人舍命，连世界万物也赐给人（罗8: 32），这是何等的宝贵。虽然神有救赎世人的心意，但仍需有愿意不顾己身的「赎罪之人」，来承担拯救人的使命。

## 四、基督的顺服

### A. 顺服在前

耶稣基督降生成就神拯救世人的心意，祂一生皆以神的救赎心意为念。

在客西马尼园，祂三次求问神是否可以用别的方法完成救赎，三次求神将苦杯除去，这并非说祂不愿意上十字架，而是因祂片刻都不愿与神隔绝。甚至在十字架上，祂向神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27：46），这是祂一生中首次，也是惟一一次问神「为什么」。这并不表示祂不顺服、不愿意，而是祂极其难过与神分离的呼喊。然而，耶稣至终绝对顺服父神的心意，就是在各他，也绝不退后（腓2：6～11）。

### B. 代死在后

救恩计划出自神，也出自基督的甘愿，祂到世上来为人舍命，代替人承担罪罚（腓2：6～8；可10：45），脱离将来的忿怒（帖前1：10）。耶稣基督之死为「代赎之死」（vicarious-death），因祂以自己的生命担任世人因罪而该受的刑罚（太20：28；约6：51；15：13；罗5：6～9；林后5：21；

弗5：2、25；提前2：5～6 等经文不赘），此点亦是祂自己作的见证（约18：37）。在旧约时期，祭物的血虽「遮盖」人的罪，但永不能除去罪（来10：4），只有基督的血（代死）才能永远救赎人；故此，祂的死便称为「赎罪祭」（罗3：24）或挽回祭（约壹2：2），这是永远的赎祭（来9：22；10：12）。神就借着基督站在我们众人的立场来忍受刑罚，好叫我们可以在合乎公义的立场被赦免。



第 2 章

# 救恩的步骤

救赎的步骤有五，由神的责任到人的责任，大功才告完成。救赎的完成基于五方面的根据：

## 一、神的预定

### A. 预知与预定

神在自己的「前知」（亦称「预知」）里早已预定救赎大计，祂按部就班作成救赎（弗1：4）。神的预定是关乎一套救赎计划（plan），不是关乎谁得救、谁不得救（people）。预定永远是关乎计划，不是关乎人（看下文详论）。

### B. 自由与拣选

神预知世人对救恩的态度：或拒或受。对那些将会接受神之救恩的人，祂就拣选他们成为祂的儿女（弗1：5；徒13：48）。虽然神预知谁得救、谁沉沦，但祂的救恩仍向世人发出（多1：11），因为基督是为全地的人而死（提前2：6；4：10；来2：9；彼后2：1；约壹2：2；4：14）。神不愿一人沉沦（彼后3：9；结18：32），所以，祂的救恩是为全地人而设立（约3：15～16；4：13～14；11：26；12：46；徒2：21；10：43）。然而结果只有少数人蒙救赎，正是「被召的人多，被选上的人少」（太22：14）。神的拣选是无条件的，既是无条件，故不蒙拣选的责任不在神，而

在人了。若耶稣只为少数人而死，祂便只拣选少数的人，就不是神爱「世人」的救主了。

## 二、神的律法

神以律法唤醒人对罪的敏锐（罗3：20；5：20；7：13；约壹3：4），叫人倚靠神恩得救赎（加3：19、22、24）。

### A. 律法引人致死

罗马书3：20：「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神给人律法之目的，旨在叫人知罪，人本不晓得他活在罪恶过犯当中；律法之颁给，便使人觉察到罪的存在。

罗马书5：20 指出：「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律法是加插进去的，旨在叫过犯更显明。过犯本来已有，只是人不太觉察它的存在。如罗马书7：7所言，在有律法之前，人已有贪心，只是人不觉察贪心的可恶，在良心上没有罪的感觉，所以靠着律法，人便知罪的存在。因为律法是加插进去的，表示律法不是永远存在的，等律法的目的达到，便可废除。

罗马书7：13：「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律法叫人知罪，却不能救人脱离罪，神给人律法的目的不是要救人，而是叫人知道自己需要被救。正如X光只使病人知道病情，却不能医治人的病。又正如律法像一把尺，量度人的高矮，却不能使人变高变矮。律法又如一面镜子，能照出人的本相，却不能叫人变美变丑。

## B. 律法引人得生

加拉太书3：24：「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指出，律法的积极作用是使人蒙恩。原来律法如同「训蒙师傅」（paidagogos，意「小童之老师」），引导人（如小学生般）到基督面前，意说人不知道需要求神的恩典而使罪获得赦免，于是以律法之「难以遵守」，使人明白人需神的代劳（恩典），才能接近神。这样，律法便如同一位「启蒙老师」，教导人认识在基督那里才有赦罪之恩。

## 三、神的呼召

神主动呼召人（约6：44），否则人永不自动到神面前；神拣选那些响应（响应呼召）的人，赐他们永生（太22：14）。神拣选性的呼召或呼召性的拣选，也视乎人的心田如何（太13：16）。

### A. 呼召的对象

罗马书8：28～30的经文指出一个事实，乃是「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接着保罗便介绍这些爱神的人，就是当神按其旨意发出呼召时，愿意接受神呼召的人（罗8：28）。「被召的人」（kletoisousin）乃被动词，表示向呼召作出回应的人。神不会凶霸地强人所难，凡不愿意接受呼召的（祂呼召全地的人，因祂爱全世界的人），祂不能勉强，否则传福音便成为多此一举之事了。

### B. 回应是蒙召

至于神如何呼召世人，保罗指出，神预先知道谁会响应呼召，谁不会；对会回应呼召的人，神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eikonos，意「肖像」），使（eis）祂的儿子能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如同将信徒归在同一家庭里，罗8：29）。对这些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模样的人（即指愿意效法祂儿子的人），

神便呼召他们，称他们为义人（指接纳他们，罗8：30 上）。对这些被称为义的人，至终必得着荣耀（指救恩的终局，8：30 下）。

此处所强调的乃是，在神的预知旨意里，神已为信徒设计了一套救恩大计划，先是以神的儿子]为长子，完成救恩；再呼召世人，称他们为义（根据他们的信），使他们成为神之大家庭里的一份子（参来2：10～11），至终他们可分享神的荣耀（即与神在一起）。

## 四、人的悔改

### A. 悔改是接受

悔改是人对神的呼召以信心接受（约1：12；林前1：18～24，此段表示神拯救相信的人，亦即蒙召的人），先有态度上的改变（认罪），再有生命的改变（重生）。在人方面，救恩临到固然先在乎人的信心，然而信心只是救赎的起点，而非终点（指完成在人身上）。这在乎人的悔改，于是救赎就成全在人身上（罗10：10）。

### B. 悔改是回转

「悔改」（repentance，太3：2）与「回转」

( conversion , 约12 : 40 ) 在救赎论上乃同义词 , 此字在使徒的讲道内同时使用( 徒3 :10 ;26 :20 )。

一个人到神面前的第一步 , 就是回归神的方向。以前是背向神的 , 如今是转向神的。转向神后 , 便向神认罪 , 求神赦免 , 如浪子回头故事里的浪子。浪子的第一步就是回头 , 回父家路上去 , 回到家里向父亲认错 , 呼叫「我得罪天 , 又得罪你」( 路15 : 18 ) , 于是父亲便拥抱他、接纳他 , 宣布他如「死里复活 , 失而复得」( 路15 : 32 )。

## 五、神人合作

### A. 神的恩典

是基于人凭信心接受 ( 弗2 : 8 ) , 而不是硬性的赐给 , 也不是蛮横主权的拣选实施 ( 约6 : 47 ; 7 : 37 ; 8 : 24 )。救赎是神给人的礼物 , 白白赐施 , 毫无条件 , 因那全是恩典 ( 弗2 : 5、8~9 ; 提后1 : 9 ; 罗3 : 24 )。亦因恩典的背后 , 是神对世人的大爱之故 , 所以神不计较人的不配、罪盈 , 仍将其救赎之恩赐给世人。

### B. 人的信心

救赎的美妙不仅在神方面主动地设计、预备、

完成，亦需人方面的接受、信纳。神方面的工作是客观、外在的；人方面是主观、内在的。而人第一步需做的，乃是凭信心接受神的救恩（弗2：8；罗5：1～2）。此类信心称作「蒙救的信」（saving faith），与「生活的信」（living faith）有别，是从听道而产生的（罗10：17）。

第 3 章

# 救恩的词汇

圣经对「罪」的词汇众多，叫世人多认识罪的本相。其次是「救恩」，更进一步说明救赎真理的丰富意义，这些字汇描写出一幅完全救赎的图画。

## 一、拯救 (salvation)

此字原有军事性意义，指从敌人手中救出来（如士师）；今用在属灵上，喻神将人从罪境中救上来（徒4：12；16：31）。其希伯来文「yeshua」，从字根「广阔」、「丰盛」、「自由」、「抵抗」、「报复」等意演变而来，在旧约中共出现一百十八次，可见此字之重点在于外在之拯救方面。在新约，此字多用在身体上的「得救」（如太8：25；徒27：44；路8：36、40、50）或疾病痊愈（如可5：34），但新约作者亦有用于喻灵魂的救赎（如路1：50）。

## 二、救赎 (redemption 或 apolutrosis)

「救赎」原是商业性词汇，是市集惯用之名词，形容人付出代价赎回「当头」。此字亦用在奴隶的买卖上，如将奴隶购回时之费用称作「赎价」。在神学上，此字意「救赎」，指耶稣基督以自己的死为赎价（罗3：24），将人从罪恶中救赎出来（多2：14）。

### 三、 赎罪祭 (sacrifice 或 thusia)

这虽是旧约常用的字汇，但在新约亦出现不少，尤在希伯来书中（参5：1；7：27；8：3；9：9、26；10：12 等不赘）。按意义，赎罪祭即是代替人承担罪罚的祭物。D. Edwards 言：「祭不能使神变得满有恩典，而是施恩的主定了这些祭而向罪人施恩」【注1】。

### 四、 挽回祭 (propitiation 或 remission 或 hilasmos)

此字在新约中仅出现三次（罗3：25；约壹2：2；4：10），字根意「施恩座」（hilasterion，来3：17；9：5），指那遮盖（kaphar）人罪的祭物（旧约是祭物之血，新约是基督之血）。神「不看」人之罪，故人得罪神的身分或地位得以挽回。

### 五、 称义 (justification)

「称义」是一个宣告，尤是个法庭的术语，指法官宣告罪犯获赦得释放。在救赎的神学下言，称义乃说人本是待罚的罪犯，但因基督挺身而出，代人受罚，故人就白白称义（罗3：24）。富勒神学院教授G. E. Ladd 博士谓：「称义是公义的一个宣告，这宣告是根据人接受基督的代死而来。神与人之间本是法官与罪犯的

关系，当称义之宣告发出后，神人之间关系就改变了」  
【注2】。

## 六、 和好 (reconciliation)

「和好」是人际性意义的字词，原指人际间关系破裂后和好如初，今用在属灵上，喻神人之间的仇敌关系破除，神人和好如恒（罗5：1、10；林后5：17～19）。在称义前，神与人本是敌对的；称义后，神人便和好如初（罗5：10；林后5：19；弗2：16），被称义的人遂称为「神的朋友」（代下20：7；雅2：23），与基督同作后裔（罗8：17）。荷兰神学家G. C. Berkouwer博士说：「因基督代死的功效，神与人得以和好。神将平安赐给属神的人，又除去一切愿意亲近神的拦阻，使人能坦然无惧来到神面前」【注3】。

## 七、 重生 (regeneration)

「重生」带有生理性意义，原指生命诞生（「重生」原文亦意「从上头生」），今用在属灵上，喻信徒诞生在神的家庭里，成为神家中的人（约3：3、5）。称义使人在神面前有新的地位，重生使人获得新的生命（林后5：17）。重生是从神的角度来看人的情况，悔改（conversion）乃是从人方面言；重生使人得神的性情（彼前1：3；彼后1：4），即获得新心（结11：

19；36：26；耶24：7）及神的永生（约3：5；10：10、28），成为新造的人（林后5：17）。

## 八、成圣（sanctification）

「成圣」一词带有宗教性的意义，原指人将祭物分别为圣，献给神用；今用在属灵上，喻神将信徒从世界中分别出来，使他与众不同，有新的身分与地位（罗6：19；来10：14）。成圣，在反方面言，即从污秽、罪恶等分别出来；正方面则指归属或奉献给神。成圣亦分三阶层：地位上的成圣（positional sanctification）、生活上的成圣（亦称「渐进的成圣」，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及全然成圣（即将来成圣，complete or final sanctification）。

在救赎论的主题下，成圣的开始在人接受耶稣为救主的那个时刻（林前1：2；弗1：1；来10：10；犹3），而渐进成圣却是一生之久的追求（彼后3：18；林后7：1；约壹3：3）；全然成圣乃是将来见主面时的情况，亦是效法基督（腓3：10～12；罗8：29）及心意更新变化的终点（罗12：2；8：23；腓3：20～21）。

## 九、成后嗣 (adoption)

「嗣子」是有家庭性意义的字词，原指「领养孩子」的古代风俗，今用在属灵上，喻神将信徒领养过来，使之永属神家一份子（约1：12；罗8：17；约壹3：1）。神学家W. Evans 博士谓：「重生改变人的生命，称义改变人的地位，成圣改变人的性情，成嗣子改变人的身分」【注4】。人接纳耶稣为救主时，就称为「神的儿子」（约1：12；加3：26），成为「神的后嗣」（加4：5～6；罗8：17），而这儿子的名分在永世内便得以完全（罗8：23）。

## 十、得完全 (perfection)

「完全」（teleioo），基本上是「完成、成全、达到目的」的意思，虽可指性格上或道德上的成熟，却仍要视上下文所讨论的重点或主题而定。在救恩这主题下，「得完全」与「得救恩」是同义词（参来2：10；5：9；7：11、23；9：9；10：1、14）。希伯来书作者多运用此词喻得救，谓律法与献祭均不能叫人「完全」（得救），信才是惟一之法。

## 十一、进天国 (entering the Kingdom of Heaven)

犹太人视「进天国、得永生、得救」是同义词（参太19：16～25），因为天国是享受永生之地，主耶稣强调「重生」是进天国的条件（参约3：3、5）。

## 十二、永生 (eternal life)

永生是永远的生存，这是亚当本有的生命，可是自他犯罪后，人便失落此「永远存活」的恩典。但在耶稣基督的代死伟工上，人失落了的「永活」光景便得以回复，借着将来「灵、魂、体的复活」，人便永活下去。

## 结论

由本文论及救赎的种类、性质、字汇可见，救赎的意义何等广博丰富，其背后显出神恩浩瀚无比，神爱深不可量。

## 书目注明

- 【注1】D. Edwards & J. Stott , 《当代神学对话》 ,  
校园 , 1988 , 173 页。
- 【注2】G. E. Ladd,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4, p. 437.
- 【注3】G. C. Berkman, The Work of Christ,  
Eerdmans, 1965, p. 255.
- 【注4】William Evans, The Great Doctrines of the  
Bible, Moody, 1949, p.161

第 4 章

# 救恩教义专题

## 一、得救的确据

人的得救是确定不移的，不是感情作用，而是建立在重要基础上：

### A. 圣经的教导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1：12）。

「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10：9～11）。

### B. 圣灵的印记

「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子」（罗8：14～16）。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弗1：13～14）。

「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4：30）。

### C. 生命的表现

如：内心的平安与喜乐（腓1：25～26；彼前4：12～13），对神话语的渴慕（彼前2：2），价值观的改变（罗12：1～2；腓3：7～8），不再喜欢犯罪（约壹3：9）；反而喜爱传福音（林后4：13），结出圣灵的果子（加5：22～23）等。

## 二、一次得救是否永远得救？

### A. 永远得救的确据

得救的确据是建立在神的话语之上，非在人的感觉上。

关于「一次得救是否永远得救」的问题，圣经的教导非常清楚，以下是耶稣给我们的保证：

#### 1. 永不灭亡（约10：27～29）（七层保证）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10：27～29）。

从认识 赐 永生 永不灭亡 不能夺去 父的赐给 父的能力，这七方面，表达出主与神对信徒永生的保证。不会是：今天认识，明天就不认识；今天赐给，明天又收回；今天脱离永死，明天就灭亡；今天保证安全，明天又被夺去。

## 2. 永远得救（来5: 9）

「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来5: 9）。主耶稣是救恩的根源。永远的根源是不停涌流出的，人的救恩是祂不停地赐给、不停地持守，故人绝不会失落救恩。

## 3. 永远完全（来9: 12、14, 10: 14）

「……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永远生命」）神吗？」「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9: 12、14；10: 14）。「完全」一字是指得救，永远完全是维持到永远完全的救赎（此段经文共有四个「永远」，强调救赎果效到永远）。

#### 4. 出死入生（约5：24）

「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5：24）。肯定永生，不会又出生入死，又死又生，又生又死；若救恩失落，那就要成为忽生忽死、忽死忽生的荒谬。

#### 5. 拯救到底（来7：25）

「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来7：25）。希伯来7：24 指耶稣获得永远祭司的职任，若祂的拯救非永远，祂也不能成为永远的祭司，更不能作任何人的祭司，那么祂被称为「天上的祭司」也成虚衔（如10：21）。因祂祭司的职任是永远的，故此，祂的拯救便能持守到永远，因为「到底」就属于「永远」，是不会间歇、不会停顿的。

#### 6. 儿子身分（加4：6～7）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加4：6～7）。儿子是生命关系的表示，也是身分，信徒永远是神的儿子，即使是个浪子，也是儿子（另参约1：12；弗1：4）。

## 7. 藏在神里（西3：3～4）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3：3～4）。藏是收藏，信徒的生命被收藏在神的怀里，永不失落，将来也必与主一同显现在天国里（荣耀里）。

## 8. 圣灵印记（弗1：13～14）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弗1：13～14）。「印记」（sphragis）是古代封稳文件的印鉴，只有当事人才有权开启，故印记一词表示圣灵保守「文件内容」（喻救恩），永不失落（另参弗4：30）。

## 9. 现今可知（约壹5：12～13）

「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5：12～13）。若非可知永生牢久，作者写此书信也枉然。

## 10. 主能保守（彼前1: 5; 犹24）

「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1: 5）。主必保守，人必得着。此外，提摩太后书1: 12「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犹大书24：「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等均指出主能保守信徒所受的救恩维持到永远。

## 11. 神不失信（提后2: 13）

「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2: 13）。人虽失信，但神对人永不失信，神应许给人救恩，必然成就。

## 12. 坚固到底（林前1: 8）

「他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林前1: 8）。主的坚固，使信徒能在「主耶稣基督的日子」（喻主再来时）无可指责，那表示这项「坚固」是有关「救恩」的，因为惟有主所坚固的救恩，才可存留到主再来的日子。

## B. 救赎的性质可以决定永生的确立

### 1. 脱离罪的刑罚 (penalty)

罪的刑罚是永死，救赎使人脱离永死、进入永生（约3：16～18）。

### 2. 脱离罪的权势 (power)

人得救赎后仍会犯罪，但神应许给人能力、恩典，借着圣灵的内住，使人不轻易犯罪，这是救赎带给人另一面的功效。

### 3. 脱离罪的同在 (presence)

这是指救赎最后的功效，亦称为「完全的救赎」。在那时，罪不再在人身上有任何的影响，因在新天地的境况了。惠敦大学神学教授C.M.Horne 谓，新约的救赎观是「完全的救赎」（灵、魂、体皆回复到神原来创造人的本质般）【注1】。

这三方面救赎的性质，圣经透过救赎的三个动词表达：以「过去式动词」（past tense）表明，罪的刑罚早已担负了（参路7：50；林前1：18；林后2：15；弗2：5、8）。以「现在式动词」（present tense）表明，获救赎的人蒙赐能力及恩典，可以对付罪的权势（罗6：14；

8:2；林后3:18；加2:19~20；腓1:19；2:12~13；帖后2:13）。最后，圣经亦以「将来式动词」(future tense)表明，罪总有一天会完全离开蒙救赎的人(罗8:29；13:11；彼前1:5；约壹3:2)。

### 结论

- a. 若永生不是永远，「永生」这名词要改为「暂生」。
- b. 若永生非永远，所有主的吩咐，如作盐作光、积财于天、奉主名往普天下传福音、被圣灵充满等便毫无作用！
- c. 若永生非永远，作基督徒与否似无多大分别！
- d. 若永生非永远，神的应许、主耶稣的保证，便如同大人欺骗小孩子的游戏了。
- e. 若永生非永远，那么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2:47)一言是无稽之谈，因为加给后又收回，岂不如不给。

### D. 反对经文正解

现今问题不是不明白得救是永远的，乃是要面对表面看来似乎是反对「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经文，其中最著名的有：

#### 1. 葡萄树与枝子——枝子剪去

约翰福音15:1~8：「我是真葡萄树，我父

是栽培的人。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

正解：「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重点不是论得救的问题，主耶稣不会在上十字架路上向已经得救的使徒谈论「你们要小心哪，你们的永生可能丢掉啊」。主与使徒们不是谈论「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问题，而是「一次得救，要常结果子」的问题。所以，这里所说的是要作有长进的信徒，是要作结果子的信徒，如果不能结果子，就会被主剪去。剪去是比喻，好像在启示录2:5 挪移灯台的比喻，失去了事奉的功用。

## 2. 被交予撒但的人

哥林多前书5：5：「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

正解：「交给撒但」一言（另参提前1：19～20），是指赶逐离开教会的纪律处分，即是这些人不能再回到教会共同聚会、敬拜学习，甚至分享教会的「社会福利」。若是信的，他们名字虽从教会名册上删除，人却仍可得救（林前5：5）；但若是不信的（如假师傅许米乃和亚历山大），他们便永远沉沦（如提前1：20），除非他们后来悔改。提摩太前书1：19～20说，这样的人失落救恩，因为他们从起初即是不得救的人。

## 3. 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会被弃绝

哥林多前书9：27：「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正解：本段是论奖赏，非论永生。查「弃绝」（adokimos）原意「不合格」、「没有资格」，这是保罗的顾虑，他恐防自己不攻克己身，不能成

为属灵体坛健将，便遭神弃置而不用他。从这句话可见保罗何等愿意事奉神被神用【注2】。

#### 4. 可诅可咒——与神隔绝

哥林多前书16：22：「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

正解：此乃对不信者，保罗警告在会众中，如有人不爱主（指不信者），后果是与神永远隔绝。

#### 5. 靠律法称义的

加拉太书5：4：「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正解：这里所指的是还未得救的人，保罗说没有人能够靠律法得救，若有人意图靠守律法而获得称义，他是从恩典中（白白赐给、非靠好行为，如守律法）坠落了（即没法得救）。故此处非指已信者后来失落救恩。

#### 6. 作成得救的工夫

腓立比书2：12：「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

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

正解：这里是指以行为显出得救的生命，非用行为称义。「作成……工夫」(katergazomai)意「产生效果」，指生活的果子，或事奉的果效，非论得永生的条件。

## 7. 末后景况

彼得后书2：19～21：「他们应许人得以自由，自己却作败坏的奴仆；因为人被谁制伏就是谁的奴仆。倘若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后来又在其中被缠住制伏，他们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他们晓得义路，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倒不如不晓得为妙」。

正解：此里乃指假信徒、假师傅、假先知，此等人并非不明白真理，他们明白真理却没有救恩，如巴兰。他们将来受的刑罚更大（又如太23：15 之法利赛人）。

## 8. 救恩会失落否——重钉十架

希伯来书6：4～8：「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份，并

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

正解：希伯来书6：4～8 是圣经中著名的难解经文，亦是甚多神学争论的地方，不少反对永远得救的学者，引出此段经文作为他们的支持。解释此段经文主要的关键，乃是找出这里所写的对象是否为已经相信主的人。

若他们是信徒，则会产生一次得救非永远得救的可能性，除非将经文当作警告的话。但是以「假设可能」来警告信徒，这种阻吓作用不合圣经一般的教导，也影响信徒往普天下传福音时要说「现在你们信了主，不过你们要努力上进，不然你们的救恩便失落了」，这是说不通的。

希伯来书6：4～5 所说的经历（蒙光照、尝天恩善道、于圣灵有分、觉悟来世权能）全是当时读者（犹太教徒）已有的经历。因为他们久听真道、久尝天恩、久悟来世权能（即神迹奇事，参来2：4），只是他们仍在

救恩门外。作者遂振笔疾书此段经文，旨在劝告他们，勿再犹疑不决，勿离弃真道，否则便没法挽回了（参来6：9的「亲爱的弟兄们」与6：4～8的对象作一对比；6：9是对信的、6：4～8则是对不信的；这是信仰的对比，不是灵程的比较）。

马太福音4：15～16，记载多人蒙主耶稣真光光照，却仍不悔改（另参约1：9～12），五千群众中不少亲尝五饼二鱼的人，也不见得人人信主。他们已听到生命之粮的信息，尝过善道的滋味，但在天国门外。此外，敬虔的犹太人家庭每日三餐均宣称是尝天恩，存感恩的心吃饭，也像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旷野地蒙天赐吗哪、鹌鹑为食物，被神养活多年的人。此外保罗在腓力斯及亚基帕两政治首领面前讲「信基督耶稣的道」（徒24：24），他们二人虽觉悟来世权能，却不信服（徒24：25；26：27～29）。这些人物（代表其他人），虽然心有感动，却没有实在悔改的行动，于是皆在救恩门外了。

所以，希伯来书6：4～8 应该不是对信徒讲的，乃是对听过福音，明白真道，却拒绝真理的人讲的。圣经里有很多人有此经历，在旧约时代，如那些出埃及、过红海、到西

乃，但后来死在旷野的无数以色列人。在新约时代，有十二门徒之一的犹大，赶鬼的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大祭司亚那、该亚法等，他们全是「蒙光照、尝天恩、有分圣灵、尝善道、悟来世」的人，只是与救恩绝缘了。希伯来书的作者看见很多自己的同胞是犹太人，指出他们既然在信徒的群体中，应早已明白谁是救赎主，什么是救赎之道，但现在他们却心怀二意，拒绝这唯一的救主，那就再没有救法了【注3】。

## 9. 没有赎罪的祭

希伯来书10：26～31：「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他的百姓。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

正解：本段所说「得知真道的人」（10：26上），就是「故意犯罪的人」（10：26下），即是知而不行的人（指犹太教徒），惟有等候审判的来临（10：27）。他们究竟犯了什

么罪？他们犯的不是普通的罪，而是拒绝耶稣基督一次献上作永远赎罪祭之罪，这是绝不可赦免的。他们如同犯了亵渎圣灵的罪（太12：31）；他们又如同听过福音的人，只是将房子建立在沙土上（太2：26）；也像撒种比喻里，种子不能在他们生根的人（参路8：13）。

## 10. 救恩的确定性——册上涂名

启示录3：5：「凡得胜的必这样穿白衣；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众使者面前，认他的名」。

正解：此处非警告读者救恩将会失落、而是应许之言，应允必不从生命册上除去，这是以「肯定」不会涂抹名字的方式表达救恩的确定性，此段「得胜的」乃指信仰上得胜，非指生活上之得胜（参约壹5：4）。

## 11. 勿加删神的话——除去名字

启示录22：18～20：「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份。证明这事的说：『是了，我必快来！』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

正解：本处警告勿加删神的话，若有加删者，就证明他们是不信的人，因为惟有不信者才「明目张胆」地窜改神的话。「在生命册（有古卷〔东方版本〕作「册」字，和合本用另一版本〔西方版本〕写「树」字）及圣城除去他的名字」是警告之言，表示这样的人永不能留名在「册」上（永生册）或「城」里（公民籍），非说他们的名字早已写在「册」上或留「城」里。

#### D. 救赎的果效

救赎的果效是恒久的，所以凡一次清楚得救的人，他的永生必確立到永远，因为永生的果效是：

- 1.神的公义得以满足（林后5：21）。
- 2.罪已得赦（来9：22；约壹2：12）。
- 3.人有新生命、新地位（人可坦然无惧到神面前，来4：16；10：19～20），神人关系和好如初（罗5：1～2、11）。
- 4.终必享受永生（永生使人如毛虫生命蜕变成蝴蝶，罗6：23）。
- 5.救赎是神的恩典，是永久的礼物，不能因人犯罪而向人收回，若因此而收回，神的恩便是有条件的了。

## 二、预定与人意孰是孰非？

本段关乎神的拣选、主权与预定，和人的自由意志如何协调。

### A. 预知、预定与主权

预定是预言的一部份，是神预先定下的旨意、计划事先宣告出来。未发生前所定的计划称为预定，预先告诉我们的预定之计划则称预言。

### B. 挑选、呼召与回应

有关神的预定论与人的自由意志论，圣经两方面都有启示，问题是如何协调这两个重要的真理。

### C. 主要经文正解

#### 1. 以弗所书1：4～5、11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以弗所书1：4～5）。

正解：以弗所书1：4 强调，神有拣选的权

能，却没有提到神凭着什么标准来作拣选（在别处才提到，是按着我们肯信祂的缘故，便拣选我们）。

以弗所书1：5 强调，因为神爱我们的缘故，就先预定一个方法拯救我们，这个方法是透过耶稣基督完成的。「预定」（proorisas）是「预先计划」的意思，焦点在「计划」，不在「人」，不是预定谁得救，谁不得救。

「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以弗所书1：11）。

以弗所书1：11 强调，我们得神的基业，相当于得救，完全是照着神的美意所预定的。1：11 「预定」这个字，与1：5 是同一个字（proorisas），表示神拯救世人的计划是预先订定的，不是临时决定的。

## 2. 彼得前书2：8

「又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彼得前书2：8）。

正解：这里表面上看强调不信的人都是神所预定的，但是「预定」（etethesan）这个字是「注定」的意思，表示不信的人是注定跌倒的。例如：凡不读书的注定不合格；凡不报名要午餐的，注定挨饿。和合本把此字译成「预定」便产生误解。

### 3. 罗马书8：28～30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马书8：28～30）。

正解：本段经文有四个名词，全是论及信徒的：「爱神的人」（8：28）=被召的人（8：28）。「预先知道的人」（8：29）=预先定下效法主的人（8：29，指为他们预备救赎计划）。「神预先知道」（8：29）谁不信（保罗没提不信的人有怎样的收场），谁会信。对信的人，神便向他们发出「呼召」（8：30 上，有呼召必有响应呼召者，呼召

才能成立，才称为呼召，不然呼召就变成对空气说话）。神根据其预先定下的救赎计划，对响应呼召的人便「称他们为义」（8:30 中，跟从耶稣成为救恩队伍的队员，耶稣就是「队长」），使他们至终「得荣耀」（8:30 下）。

#### 4. 罗马书9: 10~13

「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马书9: 10~13）。

正解：此处只强调神拣选所用的救恩计划完全出自祂的主权，至于神基于什么条件、资格、因素去拣选人，此处没有提及，别处才有（参创32: 26；来12: 16），非论神对世人有偏见。

#### 5. 罗马书9: 14~21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救恩待谁。』

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罗马书9：14～21）。

正解：与上文9：10～13节相同，人没有权利反驳神要用哪个条件去实施祂的主权。至于9：18的「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原是强调神作事有绝对的主权，如拣选以撒为「应许之子」，而非亚伯拉罕其他的子裔（罗9：7～11），以及拣选雅各而非以扫（罗9：12～13）。在摩西与法老的对抗事件中，神的主权也甚为彰显（罗9：15、17）。神确有处事的绝对主权（罗9：18），这是无庸置疑的。只是神绝非独权的神，否则祂不会宣布「因信称义」的道理（罗9：30），也不会在万人中呼召人（罗9：24）。

在神拣选谁是应许之子，或是谁成为世

人蒙福之器皿这事上，人没有抗拒的权利（罗9：19），因为无论神如何彰显祂的主权，至终也是为了彰显祂的权能，使祂的名传遍天下（罗9：17）。传福音正是宣告神的权能（救赎世人的权能），使神的名传遍天下。人不得救赎，非因神蛮横霸道不给人，而是「他们不凭信心求之故」（罗9：32）。

故此，预定论等于预先定下一个救赎计划，但不等于预先定下谁得救，谁不能得救！

神的拯救计划次序乃是如此：

- a. 预知（神的特权、认为美好）
- b. 预定（基督代死、效法基督）
- c. 呼召（回应呼召）
- d. 称义（宣告得救）
- e. 得荣（救恩终局）

以上五点为正常基督徒一生的路线。本段既然是论拯救，乃是论得救的人，故保罗在此便不谈不信者的立场了。

结语：神是按祂的预知（知道人犯罪，知道谁信、谁不信），便预定（预先制定）一套拯救人的计划。这计划，神在创世前（人被造前、犯

罪前) 已制定好了, 是透过祂的爱子耶稣基督去成就的。神从不预定谁得救、谁不得救, 神让人自己负得救的责任, 祂只负责策划救恩计划。故此, 预定论是关乎神的拯救计划 (plan), 而不是关乎人的 (people)。

## 6. 使徒行传13: 48

「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徒13: 48下), 表面看来这又是支持永生是神所预定的, 既然是神所预定, 人的永生完全基于神的主权, 人往地狱去也就不是自己的错, 是神的不公平造成的。

正解: 查这句话只有一个动词, 就是「信」。「预定」 (tatagmenoi) 字根tasso 原意「定规」 (徒15: 2)、「分派」 (徒22: 10)、「约定」 (徒28: 23; 太28: 16), 是一个过去式分词。分词可作形容词用, 又称为「形动词」。「预定」在这里是形容那些凡信的便是预先安排有永生赏给他们的人。全句表示, 在神的拯救计划中, 祂认为凡信的人, 就是得到预先定好给他们永生的人。不是神选一个给永生, 另一个不给; 若这样解释, 人信不信根本没有分别, 人的得救完全在神手中, 人根本不用管, 这是大错。故此句可译成「凡信的人就是预定得永生的人」, 那便较为清楚了。

## 四、旧约信徒如何得救？

### A. 千古不变的真理

赎罪的条件千古不变，是信心的问题（来11：6），因信称义是旧新约信徒得救之法，没有别法可行（创15：6；加11：16）。

### B. 旧约献祭系统

旧约信徒靠祭物（预表救赎），向神表达信靠及求赦之恩。祭物具有投影作用，是将来救赎实体（主耶稣的工作）的影儿（来8：5）；它们是底本，主耶稣是正本、真本。正如中国古代男女相亲乃凭一帧照片，然后才论婚嫁，所以照片便如同「实体的投影」；也如以色列人购买一块地时，便以「一瓶泥土」作为那块地的代表（即现代人看房屋大厦的模型）。故此，人信「代表物」（如照片、泥土）所代表的实体便可得救。

旧约信徒的得救是期待性（往前看）的，相信神有方法除去他们的罪刑，他们的得救是一个「已然未然」（already but not yet）的经历。新约信徒的得救是往后看，接受神在十字架上除去罪刑之法，

仰望神的弥赛亚完成了救赎伟工。

## 五、遵守律法便可得永生？

「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利18：5）。

### A. 神给人的吩咐

本节经文在以西结书20：11、路加福音10：28、罗马书10：5 及加拉太书3：12 皆有出现，似乎除因信称义外，还提供世人一项使人得永生之途径。但这是误读、误解本节经文的意义。

严格说来，本节不是倡导遵守律法便可获得永生，这种神学理论与全本圣经所强调「因信称义」大大相违。此处乃强调以色列人进入应许地后，必须全心全意遵守神的律法。「守律法」是他们在应许地的「生活准则」（live by them），是对那些信神的选民而说的，因他们是已信神（不信者根本与守律法无关），已有永生的人。但得永生之人如何彰显他们「永生的生活样式」？那就是遵守律法（在律法时代言）。故此，本节是论及得永生者的「圣洁生活」（sanctification），而非「称义的要求」（justification）【注4】。故出了埃及后（得救）的选民，对神的回应是在出埃及记19：5：「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

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

## B. 主要经文辨释

「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罗马书10：5）。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拉太书3：12）。

罗马书10：5 及加拉太书3：12 这两段经文皆指出，律法本来不是叫人称义的，而是叫人以之为生活的准则，是指出凡信神的人应该是「奉公守法」的人。

在保罗书信中，守律法不能叫人得救（称义）之经文到处都是。并且有一次保罗带提多上耶路撒冷作活见证，为的是说明守律法不可叫人称义（参加2：3），此点彼得也认同（参徒11：17；15：11），巴拿巴亦作见证（徒15：12）。

## 六、普世得救是真的吗？

### A. 普世得救与神的爱（罗5: 19; 西1: 20）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5: 19）。

「既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西1: 20）。

不少学者相信，基于神的爱与基督的救赎，神不会使人下地狱。因神的恩典无限，救赎也无限，全世界的人都会自动得救，这种救恩思想称为「普世得救论」，在甚多新派与新正统派的神学院及教会中相当流行，目前流行的新纪元运动与灵修神学的学者，也多赞成普世得救论。

普世得救论有几个特征是违反圣经的核心真理：

- 1.「普世得救」只强调神的慈爱，不提神的公义；他们只提神的恩典，少提神的审判。
- 2.「普世得救」曲解救恩的真相，因为没有神的审判，又何必需要救恩？若否定了神的审判，就

是变相的否定了神的救恩。

3. 「普世得救」只有天堂，没有地狱。但是我们发现，主耶稣讲地狱信息的次数比讲天堂还更多。因为「出死入生」、「离开审判」都是主耶稣息的核心，若没有地狱与审判，救主与救恩都是多余的了。
4. 「普世得救」把主耶稣当作一个温柔待人的好先生，口中充满仁爱道德、怜悯饶恕的大道理，但祂不是一个将来的审判官。
5. 「普世得救」是一个欺骗人的福音、虚假的福音、蒙蔽的福音、不用信心、不用悔改的假福音。严格来说，根本不能称为福音，连极端也称不上，只能称为异端。

### C. 正视普世得救论

普世得救的支撑经文主要有四：

#### 1. 歌罗西书1：20

「既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这里只强调耶稣基督救赎的成就，使整个万有世界都能与神和好。罗马书8：19～22 形容整个万有世界都服在虚空之下，等候救赎的时间来临。如今在歌罗西书1：20，「万有」便找到答案了。H. A.

Kent 谓「和好」这个字的背后表示神人之间有阻隔，现在这个阻隔已经拆除、没有了，于是人便可以自由地到神的面前，至于人肯不肯到神的面前，完全是人的责任【注5】。以弗所书 2:8 说「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那个「恩」的部份，神已经完成了，信的部份是人要负责的。

## 2. 以弗所书2: 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不少人根据此节经文妄下结论说：「不错，得救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言下之意表示「信」也是神所赐的。当然神不会将信赐给少数人，神爱世人，祂定将信赐给祂爱的世人。

「信」(pisteos)这个字原来是阴性字，而「这」字(touto)是中性字；所以「这」并非指「信」，反是指「救恩」(sesosmenoi，阳性字)这回事。救恩是神为人完成的恩典，人只要凭着信到神的面前来，便获得神的礼物。

## 3. 罗马书5: 18～19

「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

众人也成为义了」。

罗马书5：18～19 是一个单元，罗马书5：19 是解释18 节的。罗马书5：18 全句没有一个动词，和合本把动词补进去；我们可以用另些字来补上去：「因一次的过犯，众人引至 (eis) 定罪的生命；因一次的义行，众人引至 (eis) 称义的生命。」

人的生命是从亚当来，所以人人都引至定罪的生命（参林前15：22），但引至称义的生命需要重生在神的家庭里才行（参约1：13）。

罗马书5：19 里有两个动词都翻成「成为」，但它们的时态并不一样；第一个「成为」是过去式的 (aorist)，第二个是将来式的。故此应该补一个「能」字进去，那就清楚多了。全句是：「因一人的悖逆，众人已成为罪人；因一人的顺从，众人能成为义人」。故此，罗马书5：18～19 并不支持普世得救论。

#### 4. 帖撒罗尼迦前书5：10

「他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都与他同活」。本段常被误用谓基督替世人死，无论是醒着的（代表信的人）或是睡着的（代表不

信的人）。但此处经文所指的对象是「我们」，是指信的人；其中有人是醒着的，表示他对主再来有所儆醒（如帖前5：6），亦有人是睡着的，表示是死去的信徒（参帖前4：13、15）。故此，本节并不支持普世得救论。

## 七、信心称义与行为称义孰是孰非？

「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2：23～24）。

### A. 称义之意义

关键在「称义」（dikaioutai）一字的用法，此处是「证明真实」的意思。此字可指内心对神的态度，亦可指行为对人的表现。

信心称义：表示以信心证明你对神的心是对的。

行为称义：表示以行为证明你对神的心是对的。

一个人在神面前的生活行为是对的，那就表示他对神的心是对的，因为好行为的背后需要有好信心，行为是用来证明、显明信心的真实。

所以有人说得好，因信称义是入门的信，行为称义是走天路的信。

## B. 圣经的举例

### 1. 保罗的举例

加拉太书5：6 说：「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生发仁爱的信心」这句话，就如同「有好行为的信心」、「有生命的信心」，所以就称为「行为称义」。

### 2. 主耶稣的举例

主耶稣常用树和果子的关系来表明信心与行为间的密切相连效应。好树结好果、坏树结坏果是「生命的问题」（太7：17），我们绝不能「强迫」好树生坏果这种不合逻辑的事发生（太7：18）。若人真有信心（即有真信心），必然产生好果。再且，这是圣灵内住信徒生命的职事，一人真信主，圣灵即入住其中，引导他认识主更多（约16：13）。圣灵不会罢工的，可是当信徒故意销灭圣灵的感动时（帖前5：19），圣灵的工作便受到限制，可是那人的救恩仍在，不会被神收回。

## 八、亵渎圣灵的罪，为何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

「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太12：32）。

### A. 决绝性的罪行

马太福音12：31 的「所以」，结束上文之辩论，因为法利赛人否认耶稣以圣灵之能力赶鬼，耶稣遂宣告他们的审判——亵渎圣灵的罪（太12：31～32；可3：28～29；路12：10）。人一切的罪或亵渎的话皆可获赦，连「干犯」人子之罪也可得赦，惟独干犯圣灵的，今生来世均不得赦。此罪严重无比，但究竟何解？主要释说为，亵渎圣灵之罪乃蓄意犯罪，指否认人子是弥赛亚的身分，是「决绝性」、「永久性」、「蓄意性」、「悖逆性」的犯罪行径（明见耶稣所传的信息及圣灵之大能工作，却硬心否认）。在众多证据之下，还拒绝耶稣、决心反对耶稣，把基督靠圣灵能力所行的神迹奇事，当作是撒但之作为（可3：29），这是不可饶恕的罪（如哥拉汛、伯赛大、迦百农等的罪）。

## B. 干犯人子的罪行

耶稣在此处指出，干犯人子的罪比亵渎圣灵之罪轻，可得赦免；因为那是一时否认耶稣是弥赛亚的罪，此人日后若痛改前非，必然获得赦免。但亵渎圣灵之罪——否认耶稣行神迹的权能是靠圣灵的能力，反而说是靠着撒但的能力——这人便落在一种「决定性」反对神的光景里，并非言语上所犯的罪，而是一种顽梗硬心的态度。干犯人子的罪如同反对福音，此罪人日后若悔改，便得赦免。但亵渎圣灵乃是一种明知故犯的罪，明知耶稣以弥赛亚的身分靠圣灵的能力行神迹，却硬说祂不是，这是一种硬心的反对，便与救恩断绝了。旧约也有一些例子，说明有些罪是永远不得赦免的（如民15：30～31；撒上3：14）。

真信徒不会犯此罪，因为他已经有圣灵内住心中。但是那些「看惯」耶稣神迹的法利赛人，一直硬着心肠，不肯接受耶稣是靠圣灵能力行神迹，这等人已经落在心田刚硬的地步。干犯人子的罪，等于不信、不明白耶稣的身分与自称；但亵渎圣灵的罪，就如同站在撒但那一边，认同撒但的权能，拒绝承认主耶稣是弥赛亚的身分，是内心的罪。耶稣邀请法利赛人来到祂那里，在心中悔改接受祂（太12：30、33～35）。

## 九、 婴孩夭折后到哪里去，天堂？ 地狱？

下面是一般福音派人士的见解，供读者参考：

### A. 死亡的意义

1. 死亡是神对罪的审判。婴孩有罪性却无罪行，他的夭折只证明神审判其罪性，非其罪行。
2. 以赛亚书7：16 指出，小孩有为自己行为负责的年纪，未达到此年纪前，不用对自己的行为负上责任。

### B. 耶稣的死

1. 耶稣的死带来赎罪的功效（赛53：11），替代了婴孩因罪性而受之永刑，故此，他们夭折后便能自动上天堂。他们的得救是因着恩典，而非信心或悔改的行为【注6】。
2. 五祭中的赎罪祭及赎愆祭所预表的，在基督的代死这事上已应验，故此，婴孩因罪性所带来之永刑已被赎去。

## 十、洗礼可使人得救吗？（徒2：38；22：16；可16：16）

### A. 洗礼是仪式或圣礼？

不少教会相信，洗礼是一个人得救必须经过的途径，是去天堂必备的条件；也有甚多教会主张洗礼使人得救，但圣经却反对此理。

提倡洗礼得救者，常用经文有三：

#### 1. 使徒行传2：38

「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

本节经文表面看来，似是支持洗礼叫人得救，可是「叫」字的原文「eis」有多种意义，此处是「因着」、「基于」的意思【注7】。美南浸会希腊文大师J. R. Mantey 博士谓，「水礼往往是悔改的表明，非救恩的条件」（太3：11；徒2：28）。「叫」（eis）字原文于此是「因为式用法」（causaluse），可译作「基于」、「因为」【注8】，表示「因着」或「基于」他们的罪被赦免，他们

便进行洗礼。

## 2. 使徒行传22: 16

「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释语的关键在「求告」二字，原来「求告」是相信、悔改、认罪的代名词（如罗10:13；徒2:21），这个洗礼便是象征他的罪已经被洗干净了。

## 3. 马可福音16: 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信而受洗的「而」字，原文kai，意「和」或「就是」之意思，此处非连接词的用法，而是后者之意，可译成「就是」，表示信的人「就是」洗礼的人。信使人得救，洗礼证明他真有信。不信的人不会受洗，所以不必说「不信的人就是不洗礼的人，必被定罪」。

## B. 主要经文助释

若洗礼能使人得救，就很难与其它经文和谐，如：

## 1. 罗马书2: 28~29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本段强调，内心对准神才蒙神悦纳，外表的仪文如割礼（延伸即洗礼）均无效。

## 2. 加拉太书2: 16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本节强调，人称义是因信心非守律法或其它，包括洗礼。

## 3. 加拉太书5: 6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信心非割礼（或洗礼）是叫人蒙恩得救的条件。

## 4. 以弗所书2: 8~9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信心非行为或洗礼是得救的因素。

5. 约翰福音全书强调信而得救，从没提及洗礼叫人得救，连耶稣多次的论证中也没提及（约3：3 的「水」是指圣灵的洁净工作，如水洗净肉体的污秽，圣灵清洁人灵魂的罪污）。
6. 撒玛利亚教会的西门已受洗礼，却遭彼得严厉地斥责他是不信的人（「在神道上无份」、「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徒8：21、23）。又如十字架旁的强盗没有洗礼，却在神的乐园里有份（路23：43），可见洗礼与救恩无关，惟「信」才可得着救恩（参弗2：8）。

## 十一、未听福音者的命运在哪里？

### A. 神的审判绝对公平

要回答此问题，先要定准数件重要事项：

1. 神是公义的神，祂不以有罪为无罪（出34：7）；但祂也是公平的神，祂的审判也按人对祂的认识酌量施行（路12：47、48）。
2. 神审判世人是绝对公平的，祂从不弄错；必定多罪多罚，少罪少罚，无罪不罚。
3. 神在不同时代给世人不同的亮光，使人靠之可认识神，神不会要求人做一些他本能所不能做的事。

4. 神给不同的人不同的启示，祂只要求人对那些启示作适当的响应，而不会要求人对一些神没给他的启示负责；就如公平的老师若只教完学生第一课，绝不会对学生作第二课的知识测验。

### C. 神审判人的五大准则

神审判的准则有五项：按真理、按行为、按律法、按良心、按福音（罗2：2、6、12、15、16）。

「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罗2：2）。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2：6）。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罗2：12）。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2：15）。

「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罗2：16）。

1. 「真理」等于对神认识的「道理」。对这个「道理」的认识，人人不同，可是人人都有机会认识神；透过大自然的存在，人便晓得有创造主，亦即是从被造物知有创物主，如有房子就有建筑商、有手表就有表匠，这是浅显的道理（参罗1：19）。所以只要人对神有真

诚的信心，他们虽未听过福音，但仍在神有限的亮光之下，对神负责。

2. 行为非指功德善行，而是按人对真神行出的生活表现。行为是人对神那种信心所产生出来的行为方式。罗马书2：6；使徒行传10：31；启示录20：13 等经文皆指出，神必按人对祂的认识而有的行为来审判他。
3. 「律法」是针对犹太人而言，因为律法指出他们有罪，惟有靠献祭赎去他们因罪而来的刑罚；他们凭信心献祭，也凭信心等候神赦免他们因罪而有的审判。
4. 「良心」是指外邦人而言（固然亦可包括犹太人），因为他们虽然没有律法，但若凭着良心行「律法的功用」，那就如同守神的律法，对神有信靠求赦免的心了。
5. 「福音」是指耶稣成就的救赎工作，人听了福音，相信福音，接受福音，便是得救的人，可免去审判；反之便要受更大的审判（参彼后2：19～21）。

## 十二、一人信主全家得救？

「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

## A. 信的真义

「信」是对所传的信息持不质疑、不反对的态度，反而来相信及接受的行动。

## B. 经文正解

查「信」与「得救」都是单数字，是讲个人的相信与个人的得救。如果一人信主，全家可以得救，「得救」这个字该是复数词才对。但事实指出，「得救」是单数字，表示一人信主，他可以得救；全家信主，全家也可以得救，和合本的翻译是没问题的，但可以有二个稍微更清楚的翻译：

1. 把「你和你一家人」放在前面，全句成为：「他们说，你和你一家当信主耶稣，都必得救」。

2. 照原文字义排列：

「他们说，你当信主耶稣，你必得救，你和你全家都要」。「你全家」是在句末，加强「不但你自己需要，你全家也同样需要」。

## 十三、人死后仍有机会信主吗？

### A. 耶稣死后往哪里去？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他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彼前3：18～21）。

彼得说耶稣死后、复活前曾去阴间传道给死人的灵魂，好像死人也有机会信主。

查「传道」（kerusso）原意是「宣告」，所以主耶稣死后曾下阴间宣告祂的救赎大工已经完成，一切有关救赎的预告或应许至此全告应验。因此，耶稣去阴间，并非给阴间的灵有机会得救，祂只是去「宣告」救赎工作已经完成了。

至于耶稣向谁做这个宣告，彼得说是给在挪亚

时代死去的人，这是顶奇怪的，为何耶稣只向挪亚时代死去的人宣告救恩已完成？

原来关键在彼得前书3：20的「就是」这字。「就是」是个补字，原文没有，因句子语气不完整而加上。但可改为「就如」，表示一个「举例」（一些旧英文译本翻成as），全句意说：「主耶稣死后，曾去阴间向死人的灵魂宣告救恩已完成，譬如是挪亚时代除挪亚一家八口外，全世界所有的人都败坏的、给洪水灭亡了」。彼得借用挪亚时代作举例，因为那是有史以来一起被灭亡最大批的人，也是有史以来最大批拒绝神的救赎的人。

## B. 人死后仍有机会信主吗？

「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传给他们，要叫他们的肉体按着人受审判，他们的灵性却靠神活着」（彼前4：6）。

本节的前缀「为此」（eis touto gar）意「因为以致这样」，是一个结论或引介词，将上文（彼前4：1～5）的讨论带至一总结。作者于此将两种人作一对比，信的（你们）及不信的（外邦人），在信的人中有些是死去的人。但是他们是何时代的信徒（「听过福音的人」），学者意见有三：

1. 他们是历世历代的信徒，这些人如何听了福音，作者没有明说，他们虽然死了，但是他们的灵魂是得救的（如E. G. Selwyn）。
2. 他们是彼得前书3：19「监狱里的灵」，蒙基督死后向他们传道，使他们的灵魂可以靠神得救（如F. W. Beare； W. Barclay。此说支持人死后仍有福音可听的理论，着实令人费解）。
3. 他们是彼得时代的信徒，尤其是那些为主受苦而殉道的人，这些人在肉体上受了「人的审判」（指受了逼迫），舍去生命，但是灵魂方面（中译「灵性」）是得救的（如K. S. Wuest）。此说与彼得写信劝慰受苦的信徒之著书宗旨吻合，使那些因为主受苦甚至将殉道而惶恐之信徒，得到安慰鼓励。

## 十四、作妈妈自动上天堂是真的吗？

「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提前2：15）。

### A. 「得救」的字义

有些人读到提摩太前书2：15 便妄下结论，谓妇人作起妈妈便自动可上天堂（如天主教传统见解）。到底经文是何意？那作妈妈的岂不很划算？不育或未结婚的是否便失去机会？

查「得救」一字有多重意义：

- a. 肉体上的得救，指脱离危险，这多是士师时代士师所为，如士师称「拯救者」（士2：16，3：9、15 不赘）；又如马太福音24：13 在苦难中的得救；以及使徒行传27：44，为保罗与二百七十六名囚犯皆从海中被救起；提摩太后书3：11、4：17～18，有关保罗肉体的脱离险境等。
- b. 灵魂上的得救，指罪得赦免，如路加福音7：50。故此需要在上下文的指引下，才可确定「得救」这字的确实意义。

## B. 经文正解

学者们对「在生产上得救」一言大感困惑，解释理论众多，主要有四：

### 1. 生产拯救灵魂说

此说认为女人生产之事，促使自己灵魂得救（全世界的母亲都是得救的人）。甚至假若她难产而死，灵魂也会自动到天堂（这是天主教的立场，此说太荒谬，不值引证驳斥）。

## 2. 生产过程蒙保守说

此说认为女人在生产的痛苦过程中有特别的保守，必能顺利诞生婴儿，没有生命危险（如H.A. Ironside；J. H. Bernard；E. K. Simpson；启导本等。但此说与现实不符，甚多敬畏神的妇女，如拉结在产儿事上死去）。

## 3. 诞生耶稣救主说

此说认为「生产」一字是单数，指上文的夏娃；而「女人」是众数，泛指教会其它的妇女。生产是指夏娃，耶稣是从她而来（参创3：15）（如Ellicott；A. Clark；W. Lock [ICC]；H. A. Kent）。（此说有点穿凿附会，保罗若有此意，似在耍猜谜游戏）。

## 4. 在家天职说

此说认为女人虽然不能在教会当牧养及治理的圣职，但这并非说她们地位低下，而是说女人的天职是「在家中」（指在家中料理家务，以「生产」（teknogonias）意「生养儿女」（teknogonein）参5：14 同字）及治理家务。（生养儿女」与「治理家务」是修辞学上的「换名法」（synecdoche）。全句意说，女人若能在治理家务上彰显信心、爱心、圣洁、自守，则她的地位是崇高的，这样的

生活见证便「挽回」（「得救」的字意）从夏娃而来之「失败」的「名誉」（如J. N. D. Kelly ; H. Ridderbos ; D. Moo ; J. Carl Laney ; BKC ; J. F. MacArthur。此说是最合理的解释）。

## 书目注明

- 【注1】C. M. Horne, "Salvation,"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Encyclopedia, Zondervan, 1978, p.222.
- 【注2】L. Morris, " I Corinthians," Tyndale NTC, Tyndale, 1958, p.140.
- 【注3】详论可参马有藻着，《犹太人的福音——希伯来书诠释》，华训，2000，100-113页。另参李保罗着，结构式研经注释：希伯来书，天道，2001，172-177页表同感。
- 【注4】W. C. Kaiser,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VP, 1988, p.86.
- 【注5】H. A. Kent, Treasures of Wisdom : Studies in Colossians, Baker, 1978, p.51.
- 【注6】A. T. Robertson, "Romans," Word Pictures of the New Testament, Broadman, 1932, p.358.
- 【注7】王正中译（W. Baur 原著），《新约希腊文中文辞典》，浸宣，1986，176页。
- 【注8】J. R. Mantey, "Repentance and Conversion,"

BasicChristian Doctrines, ed. C. F. Henry,  
Baker, 1980, pp.195, 196.



第 5 章

救恩的  
「问题人物」

## 一、旧约举例

### A. 以扫

以扫轻看长子的名分，为一碗红豆汤将之卖给弟弟，晚年（约七十七岁）后悔年轻时（约十五岁）那鲁莽的决定，虽号哭切求，也不能使父亲心意转回（来12：15～17）。

查「长子名分」是一种权利与责任，为长子的可有几样的权利：

1. 双倍的产业（申21：17；代下21：3）
2. 成为一家之主
3. 一家之宗教领袖（参出22：29；民8：14～17）

长子名分可能失落，如流便因乱伦便失了其长子名分，转由约瑟承受（参创49：3、4；代上5：1）。以扫贪恋食物，拒弃长子名分，因他无心作一家属灵之首，后来懊悔，并非悔及没有当上一家属灵首领，而是长子该得的产业也丢弃了，可见他「从头到尾」都轻看因是长子而有的属灵领导地位。反之雅各则截然不同，虽然他手段卑下，可是却以属灵事物为念（如与天使摔跤时不肯放过天使，待蒙允诺祝

福后才放手，参创32：26）。

以扫不是一位挂名信徒【注1】，而是一个丢弃属灵祝福的人。玛拉基书1：3 说神厌恶以扫，却没说出厌恶的根由，希伯来书12：15～17 则道破其究竟（「贪恋世俗」）。希伯来书里共有五段「警告经文」，12：14～29 是最后一段；这五段皆以未信者为对象。在这第五段里，作者引用以扫为例，警告读者中未信的人，切勿放弃神的救恩。他不会用一个信徒作举例（假设以扫是信徒）而警告未信的人。再且，希伯来书12：15 的「神的恩」一言，是指神的救恩，不是指普通的恩典。故此，以扫是从来未得救的，不是先得救，后又失去救恩了。

## B. 扫罗

扫罗初为王时是一个模范君王，尊敬神人（撒上9：6）；谦让（9：21），多与先知聚首（10：26），被神的灵感动（10：6），归功于神（11：13），可惜后来他一反常态，屡次违背神的命令，终于走上自灭之途；先找隐多珥的女巫，以交鬼的形式试图与塞缪尔的灵交谈，卜问国家前途（参撒上28：7），继而在战场上自杀（参撒上31：4；撒下1：7～9）。

现代人不能以一个人参与交鬼及自杀而断定他

是否得救，人的得救视乎他对神的信靠（信靠有深有浅，也有在灵性上进步，或走下坡），不在乎他自杀，或与灵媒往来。故可说扫罗是得救的，只是他的生活离开了神的心意。

## 二、新约举例

### A. 犹大

犹大是十二使徒之一，又是耶稣经彻夜祷告后，被选召出来的参与耶稣的布道队，行神迹异能，包括讲道领人归主，是「明正言顺的信徒」，可是后来他竟出卖主，因而自杀身亡。到底犹大是否得救，或是先得救、后失落救恩？

针对犹大的「灵命」，圣经记载得非常清楚，

其中数段为最：

#### 1. 约翰福音6: 64

「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他，谁要卖他」。

「从起初就不信」，表示从拣选后不久便洞悉犹大的心。

## 2. 约翰福音6: 70

「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

「是一个魔鬼」，非说他是魔鬼，乃说他有魔鬼的特性。

## 3. 约翰福音17: 12

「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

「灭亡之子」这是主耶稣给犹大的评语，犹大所以灭亡，就因为他选择了离开神之路，非永生之途。

## 4. 使徒行传1: 18

「这人用他作恶的工价买了一块田，以后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

彼得在犹大死后的首次祷告会中，指明他悲惨的结局是作恶的工价，证明他的背道是不信者的行为。

然而，仍有三个问题待决：

a. 既然主明知他不信，为何仍要拣选他？

- b. 为何不信的人竟可行神迹异能？
- c. 他后来后悔，这后悔是否表示他本来是真信才有后悔？

对第一个问题，主彻夜祷告后才拣选他，那是主以其人性作祷告（凡祷告皆是人性的表现），祂将拣选主权交在神手上，由神引导祂作拣选。神让耶稣拣选犹大，表示神有绝对权柄「多多忍耐宽容那可预备遭毁灭的器皿」（罗9：22）。耶稣按其人性立场看，犹大是个可造之才，满有天分，在管理钱财的事上也颇有组织头脑，故而选用他。犹大也许在耶稣面前装模作样，像真信徒般，非说主被他蒙骗，而是说主虽洞悉他的内心是假信（约6：64），却仍给他机会亲身体会神的大能与恩慈，盼望他能有所改变。

至于不信的人何竟能行神迹，那是耶稣有意让他这样做。神可用假信的人行真神迹，如背道的该亚法也可讲预言（约11：51），表示行神迹的权能归根究底仍是在神的手中。神可用无知的驴子行神迹（讲话），也可用虚假信徒行神迹，如西门（参徒8：9）。此外，有些神迹应称「鬼迹」，是不信的人靠鬼王别西卜之能而行的，如一些法利赛人（参太12：27）。神学家C. S. Lovett 补充说，耶稣挑选犹大是故意的，让人知道魔鬼可利用假信徒迷

惑世人【注2】。再且，犹大的后悔只是一个凡人受良心控诉而作的后悔，不是真信产生的后悔。最后，犹大蒙拣选是神要完成一个救恩计划而做的，这并非说犹大是一枚没有主权的棋子，被神捡起放在「救恩棋盘」上，而是说神早知他是不信的，神便选一个不信的人去完成。若犹大不出卖主，主耶稣也会被钉十字架，法利赛人和官长总有办法捉拿耶稣，犹大不过提供一个捉拿耶稣的时间与地点而已。这个救恩计划，是预知、不是预定。

## B. 亚拿尼亚、撒非喇

初期教会蓬勃新兴时，大家热情浓浓，凡物公用，一对夫妇也受感变卖田产，将地价献给教会使用。只是他们暗中留下几分，却说「完全奉献」。这是虚假之作，结果夫妇二人先后被神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法就地审判（参徒5：1～11）。

本文非讨论神的处理方法是否太苛【注3】，只是讨论这夫妇二人是否真信？解释有二：

1. 不赞成他们是真信，因为真信的不会被撒但充满了心，像犹大（参约13：27）；也不会欺哄圣灵、人、神（徒5：3～4）。再且，圣经没有记载他们的信心如何，也没有记载他们是得救的【注4】。

2. 赞成他们是信徒的，谓这对夫妇虽然品格不良，却仍是真信徒，因为真信者才肯这么慷慨的奉献（虽然怀着私心）。若说他们是假信，他们的死是因欺哄教会（圣灵与神仆），那么那些「不按理」守圣餐的人招致死亡，也因不信之故，因他们亦是欺哄教会了（参林前11：29～30），但这是说不通的。再且，若他们是假信徒，在奉献时「私自留下几分」，竟遭神轰毙，神所做未免极其过分！其实这对夫妇在教会里已聚会了一段时间，按着使徒的教训与圣灵的感动行事，只是一念之差，竟铸成大错，但他们的灵魂在天国是有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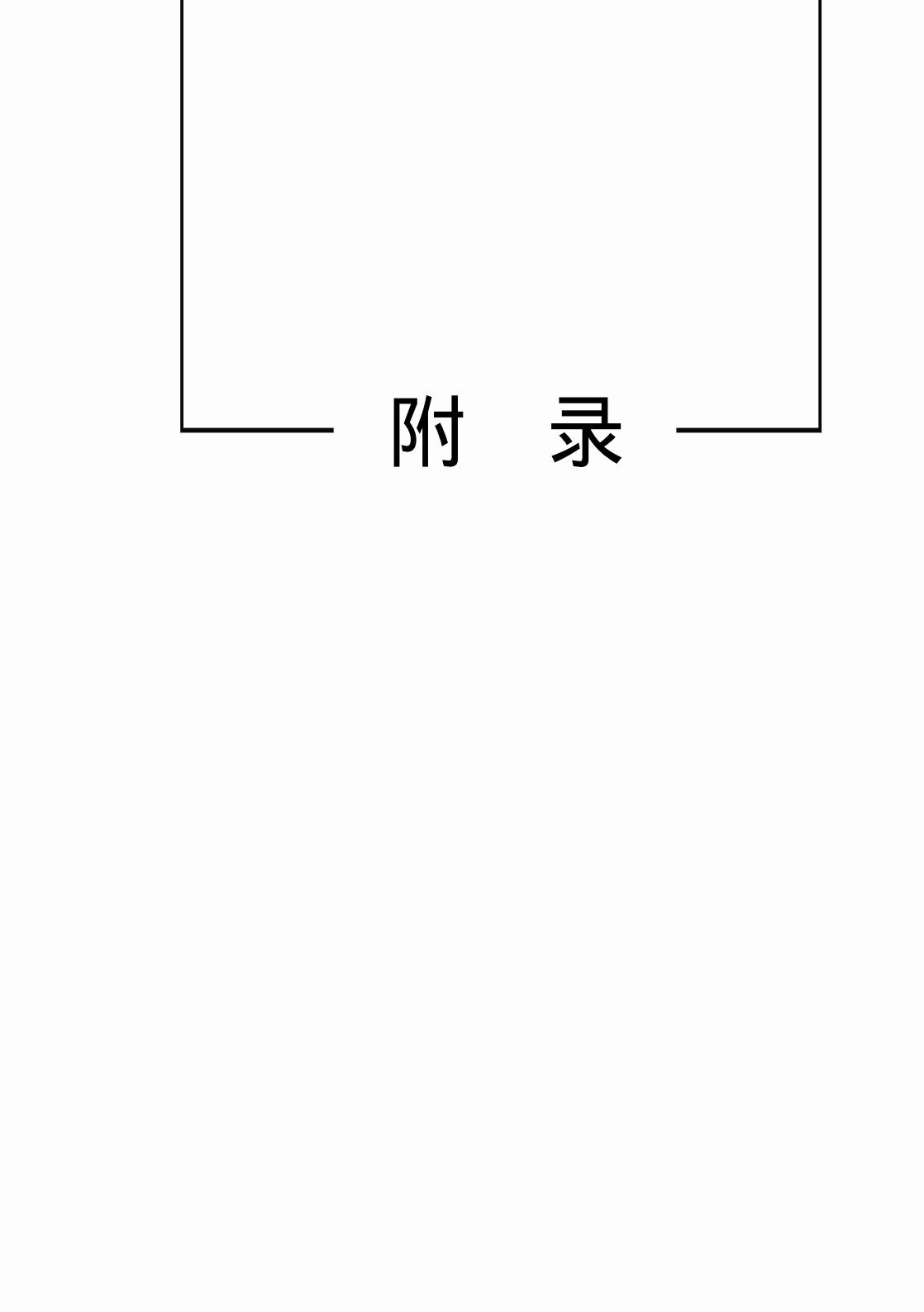
### 书目注明

【注1】如陈终道着，《万世救恩》，宣道，1999，110页。

【注2】C. S. Lovett, " Why Did Jesus Pick Judas to be His Disciple ? ", Personal Christianity , 1980, p.2 .

【注2】详论可参马有藻着，《圣灵的轨迹——使徒行传诠释》，华训，1998，44-46 页。

【注3】陈终道着上引着，118 页。



# 附录

## 参考书目

1. 陈终道着，《万世救恩》，宣道，1999。
2. 唐崇荣，《救赎论》，中福，2000。
3. 苏颖智，《认识救恩》，证主，1991。
4. J. M. Boice，《救赎之神》，更新，1997。
5. M. L. Jones，《救恩确据》（二册），活泉，1992。
6. W. A. Vangermeren，《救赎进程》，华神，1995。
7. J. Murray，《再思救赎奇恩》，天道，1993。
8. J. Dillow, Reign of the Servant King, Schoette, 1972。
9. R. H. Lightner, Sin, Scripture, Salvation, Nelson, 1991。

#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 一、 异象及宗旨

我们是一群献身于培训工作的主仆，因见近年来世界各地华人基督徒的增长，教会面对这广大的禾场，更感到装备各地信徒及领袖事工之重要及紧迫。遂于1997年，经美国政府注册通过，在加州成立此非营利的培训供应中心，目标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师培训，与众教会同工配搭，增进神话语及真理之认识，以促使信徒及教会成长，倍增神国事工。「华训」宗旨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之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同工与弟兄姊妹，在祷告上及经济上来与华训同工。

### 二、 方法

#### 1. 出版文字教材

撰写编辑简明、实用、系统之圣经及真理教材，以书本及计算机光盘片，供应各地华人教会及机构使用。

（1）编辑及出版第一期培训教材包括：

旧约导读、旧约信息精要、新约导读、新约信息精要、基要真理、使徒行传、保罗书信、启示录、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道详纲一百篇、约伯记、实用护教学、新旧约各书卷详纲、基督教伦理等。

(2) 编辑及出版第二期培训教材包括：

圣经各书卷释经、新旧约圣经难题、苦难神学、领袖训练、简介异端、认识灵恩等。

(3) 编辑及出版第三期培训教材包括：

基督生平、保罗生平、旧约人物、门徒训练、福音教材、宗派教义简介、中国教会史、宗教比较、简易基督教神学史、基督徒婚姻家庭等。

## 2. 工场培训事工

配合当地教会、训练机构、差会、福音广播机构、各圣经学院之需要，本机构同工前赴各地教导及作短期、中期、长期等之培训，培训当地工人。

提供培训课程内容，其中包括：

- . 圣经类：旧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导读及精要、各圣经书卷解释、新旧约难题、书卷详纲。
- . 基信类：基要真理、初信造就。
- . 护教类：护教学、个人布道、宗教比较。
- . 释经类：释经学、查经法、释经讲道法。
- . 门训类：工人基要、领袖训练、门徒训练。
- . 生活类：基督徒健康心理学、家庭婚姻辅导。
- . 神学类：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
- . 福音类：福音小册。
- . 实用类：伦理学、差传学、灵修生活……等。

## 三、服事对象

1. 世界各地华人教会牧长同工、查经班、团契、主日学老师。
2. 与各地差传团体、福音广播机构、训练机构、圣经学院等配搭服事。

#### 四、通讯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4621 Setting Sun Drive, Richmond, CA. 94803 U.S.A.  
TEL : (408)865-0809  
FAX : (408)865-0810

# 华训丛书出版书目

(1997.6 ~ 2003.3)

## 新约系列

新约导读	马有藻 . 张西平著
新约书卷详纲	马有藻著
新约信息精要	马有藻 . 张西平著
分解真理的道—新约因语诠释	马有藻著
圣灵的轨迹—使徒行传诠释	马有藻著
罗马人的福音—罗马书原文诠释	马有藻著
犹太人的福音—希伯来书诠释	马有藻著
最后的启示—启示录诠释	马有藻著

## 旧约系列

旧约导读	马有藻 . 张西平著
揭开痛苦的面纱—约伯记诠释	马有藻著

## 神学系列

真知道祂—基要真理面面观	马有藻著
祝福与咒诅—苦难神学初探	马有藻著

你的话是真理—圣经难题范例汇编  
救恩真理辨释  
将来必成的启示—末世神学概要

马有藻著  
马有藻著  
马有藻著

## 教牧系列

实用释经讲道法

张西平著

##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预行编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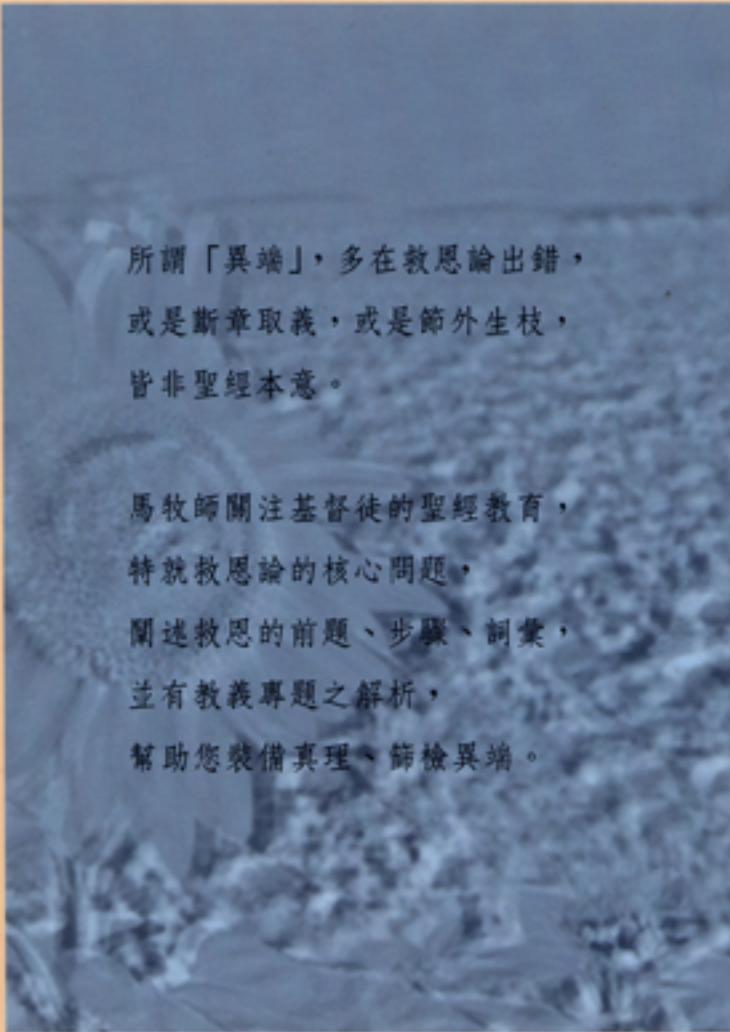
救恩真理辨释 / 马有藻著-- 初版. -- 台北市；  
天恩，2003[民92]  
面； 公分. -- (神学系列；4)  
参考书目：面  
ISBN 957-8426-90-9 (平装)  
1. 救世论 (基督教)  
242.4 92002770

### 神学系列4 **救恩真理辨释**

作者 / 马有藻  
发行所 /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主编 / 张西平  
文编 / 李怀文、葛璐嘉  
出版 / 天恩出版社  
地址 / 台北市仁爱路四段345 巷4 弄15 号B1  
电话 / (02) 2781-2801  
传真 / (02) 8773-4063  
登记证 / 行政院新闻局登记证局版台业字第3247 号  
出版日期 / 二三年三月初版

---

ISBN 957-8426-90-9  
The Doctrine of Salvation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Author / Denny Y. C. Ma  
Chief Editor / Stephen Chang  
Publisher /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4621 Setting Sun Dr., Richmond,  
CA. 94803, U. S. A.  
Tel: (408) 865-0809  
Fax: (408) 865-0810



所謂「異端」，多在教恩論出錯，  
或是斷章取義，或是節外生枝，  
皆非聖經本意。

馬牧師關注基督徒的聖經教育，  
特就教恩論的核心問題，  
闡述教恩的前題、步驟、詞彙，  
並有教義專題之解析，  
幫助您裝備真理、篩檢異端。

ISBN 957-8426-90-9



9 789578 426900